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35号

关于揭西县元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非油炸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元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元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非油炸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金鲤开发区金钱路中段(地理坐标为：E116° 2' 33.161" ,N23° 22' 37.056")。项目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预计年产 650 吨非油炸面制品。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

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化水制备、车间地面清洗、绿化等用途，不得外排。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拆包、上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车间阻隔沉降减少外排，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物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对池体进行遮盖、做好设备防渗防漏、及时清运污泥等方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沉降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

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中的较严者。

（二）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氮氧化物 $\leq 0.166\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企业关停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